

000048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资产〔2020〕2260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科技成果转化 涉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推动《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依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以及本市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简化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程序

在审批环节，市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涉及国家机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

者备案。涉及国家机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由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

二、单位自主确定科技成果是否评估、定价方式及收入管理

在评估环节，市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评估。市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在交易环节，应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市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三、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资产管理

市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为保障事业发展所占有、使用的资产，仍按照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科技成果转化后形成的单位持有的投资（股权）、股份为国有资产，其处置应按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京财资产〔2015〕33号）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由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批准。具体审批时应提供原

始出资凭证或市财政局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市属高校因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新产生的股权，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由高校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管理。

科技成果转化后形成的单位持有的投资（股权）、股份的损失核销，应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资产〔2016〕289号）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由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批准。具体审批时应提供原始出资凭证、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认定损失等市财政局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市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研发环节自主开发且与科技成果转化不可分割的，同时本单位、本部门确无使用需求的并已作为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专用仪器、设备，按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后，可通过调拨、出售、出租出借、作价投资等方式由科技成果承接方继续使用。

鼓励市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科研仪器纳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仪器开放共享情况将作为新增资产配置的重要参考因素，并给予适当资金激励。

四、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市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要遵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科技成果管理，规范科技成果

转化程序，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过程中，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市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要承担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管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内控和风险防控机制，加强监管约束。同时，要加强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自主转化科技成果的监督，落实监管职责。

财政部门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督促改进发现的问题，做到放管结合，实现有效监管。

特此通知。



(联系人：刘妍；联系电话：55591990，18600627085)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